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实用8篇)

即兴是一种表演艺术形式，它强调即席创作和实时表达能力，要求演员在舞台上做出即刻反应。如何在即兴表演中突破固定思维，展现出独特的创作思路？以下是一些即兴表达的实例，希望能给大家展示不同艺术形式的魅力。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一

狄更斯笔下的人物神态各异，憎恶分明，生动感人，呼之欲出。

在《远大前程》中，人物性格特色的具体表现有：1. 人物本质的确定化。如小说中勾画的郝薇香小姐就应当属于坏女人的典型。她从小娇生惯养，在结婚当天被新郎欺骗以后，就再也没有迈出家门，从此“向天下的男人复仇”似乎成了她生命的全部，自我也变成了一个十足的老怪物；2. 人物的明晰性。在狄更斯的小说中，每一个人物都代表了某一类人，反映了某一类人的共性。

如贾格斯的形象就充分反映了当时伦敦社会的律师形象；3. 深厚的人性内涵。狄更斯十分善于挖掘人物身上隐含的人性因素，并经过它们来反映人性中某些普遍性的倾向和规律的东西。乔大嫂在遭受歹徒袭击、瘫痪在床以后性情变得温和，临死前还依恋地拉着乔并请求他的原谅；对于郝薇香小姐的刻画更是入木三分：

“她刚才一向没有正视我，此刻才第一次转过面孔来望着我；使我大为吃惊的是她这时跪在了我面前，对着我举起合着的双手，这简直使我惊骇万分。…眼看这一位生满白发、面孔枯瘦的老人竟然跪在我的脚下，这使我全身颤抖起来。我请求她站起来，伸开双臂去扶她；可是她只是抓住我的一只她能够抓得着的手，并且把她的头倚在我的手腕上，悲伤地哭了

起来。从前我从来没有见她流过一滴眼泪；此刻我无言地俯身看着她，心中暗想，让她痛哭，哭去她深藏在心中的痛苦，也许对她倒有益处。她此刻已不跪在地上，而是跌坐在地上。“哦！”她绝望地叫道，“我竟做出这种事来了！我怎样做出这种事来了！”

这样的描述对于人性的揭示给读者带来的震撼是巨大的。

《远大前程》读后感悟与心得范文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二

《逍遥游》是《庄子》的第一篇。本篇在全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不仅表达了作者的根本思想，也能代表作者文章的主要风格。“逍遥”“逍遥”何为逍遥之说？“逍遥”，作为一个复音词，始见于《诗经·郑风·清人》篇“河上乎逍遥”与“河上乎翱翔”对举。自然逍遥游即不受任何束缚与约束，自由自在，悠然自得的活动着，生活着。

文章以描写神奇莫测的巨鲲大鹏开端，一开头就向我们展示了一幅雄奇壮丽的画卷，将我们引入一个奇妙的世界，尽管知道世上并不存在这样的事物，却仍被想象力丰富的庄子所迷惑。接着庄子又借《齐谐》来证实自己的看法，一番深刻而形象的描写把作者心目中那种为一般人难于理解的高远哲学境界，变得易于想像了。然后一系列的比方，比喻论证小大之辩，表明这些人和物之间小大之辩十分明显，但都毫无例外地没能达到超脱一切的“逍遥游”的境界。而后假托古人的话再次形象地描绘了鲲鹏，与前文似有重复之意，确是着重强调，加深读者对“小大之辩”的理解，与开头呼应对照。最后在进行了上述那一番奇异无比的比喻和描述之后，逐次展开了对处于不同思想境界的几种人的描写和评论强调了一种绝对化的自由世界。

庄子推崇的是主观唯心主义，这是天地间根本不存在的。在

庄子看来，大鹏鸟还算不上是真正的自由。真正的逍遥游是要“乘天地之正，御六气之辨，以游于无穷”，也就是要达到至人、神人、圣人那样的忘我、无为、无用、无所待的绝对自由的精神境界。自然到了我们这个时代都知道自由都是相对而言的，哪里有绝对的自由呢。任何的自由都是有条件的，人怎么可能脱离这个社会，没有依靠呢。可对于庄子这个理想主义者而言，这是他的精神寄托与生命支柱。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三

《乱世佳人》是美国一位女作家写的一部长篇小说。她讲述的是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一个女人的成长史。这个女人就是《乱世佳人》的主人公斯佳丽。在《飘》的开头，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想尽办法被无数男士吸引。自己却在心里只爱一见钟情阿希里的少女型的斯佳丽。作为贵族长女的斯佳丽却有着极其叛逆的性格。她不像其他贵族的女儿一样接受并服从命运的安排。她敢作敢为，只要是自己追求的东西就一定会努力得到。也就是她的这种好胜心理造成了她第一次不幸婚姻。让她提前一天成为了心爱人的嫂子。

也就在此时，战争也在那个原本太平的时代悄悄拉开了帷幕。有了战争就一定有为战争效力的战士。阿希里和斯佳丽的丈夫并都是其中的一员。他们离开家庭奔赴战场，女人和较大的孩子成为了家里的主要劳动者。有了战胜就一定要有伤亡。在战胜中斯佳丽的丈夫失去了他年青的生命。照理说对于失去丈夫的女人来说是不幸的，可这对于斯佳丽来说这却是最大的幸事。战争结束了她因为报复而原本不幸的婚姻。可这件事只有她自己知道。身边的亲人不知便出于好心的让她离开伤心地去另一位亲戚家疗伤。在疗伤的开始过程中她是快乐的，可快乐却没有一直眷顾着她。由于战胜一切暂时的欢乐都会被破坏和伤亡所覆盖。

经过几番周折，她不得不为了她的家园塔拉而再一次步入她不幸的婚姻中。这一次她设计过走了原本将成为她妹夫的男

人。即使她非常不想这样做，可当“豺狼”要夺取她的塔拉时，她也只有放弃一切这样做了。虽然她遭到了所有人的责骂但她仍没有后悔守着自己丈夫的小店，虽然发不了财但总可以支付开支和乡下塔拉的税收。即使没有和自己心爱的人在一起但仍旧很快乐。这第二次婚姻仿佛以为她人生的结束。可是上帝却总爱开玩笑。一次黑人的调戏让原本失去一切的白人再次发怒了起来。也就在这次事中，斯佳丽的第二任丈夫离她而去，这一次她不再有以前的高兴过多的是自责。

就在这时一直都爱着她却时时和她作对的她生命中的第四个男人白瑞德把她从自责中拉了出来。第二任丈夫还未逝世一个月她就和白瑞德结了婚。开始了她的第三段婚姻。这段婚姻本是幸福的，二个志同道合的人走到了一起。可最后结局却是不幸的。原因只在于白瑞德太了解斯佳丽，她所有的一切都逃不过白瑞德的眼睛。他懂她，理解她，更多的还是爱她。他从不因为斯佳丽为第二次婚姻所做的卑劣行为而感到可恨，他反而非常理解她所作的一切，只是他很后悔当时没有能力让她再一次嫁给了别人。现在白瑞德拥有斯佳丽。他确实又深深明白他仅仅拥有的只是她的人却不曾拥有她的心。她的心一直都留在那个还是少女时代就表白但遭拒绝的阿希里那里。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四

《远大前程》已被三次编成电影，这部经久不衰的作品，一次又一次打动读者的心，是因为它讲述了每个人成长过程都会遇到的事。荣华与真情的厮杀，有人会沉沦，有人自是会走出这场迷雾。

主人公皮普，一方面是对笼罩在“远大前程耀眼光环下的富有、虚荣、奢华的人生目标的追求，另一方面是对人与人之间真情的关爱、朴素而纯真的爱情和真正的人生追求。

孤儿皮普从小就由姐姐姐夫抚养，过着贫穷却温暖的生活，

而富家女埃丝苔娜的出现，令他的人生轨迹发生了偏转，因为他已爱上了美丽却傲慢的埃丝苔娜。为了赢得埃丝苔娜的爱情，皮普决心不断奋斗，成为一个有钱的上层社会绅士。

这个时候，皮普开始为自己当铁匠的姐夫感到羞愧，为自己的出身感到害臊。机缘巧合，他曾经帮助过一个逃犯发财后，暗中资助他到伦敦读书，并进入了上层社会。他开始如饥似渴地学习上层社会的生活，他变成了一个纨绔子弟，他也变得高傲，并鄙视自己的亲人。皮普原以为现在的他已可以赢得埃丝苔娜的爱情，没想到，埃丝苔娜周旋于几个男人之间，并嫁给了一个连她自己都不爱的人。

就在这时，皮普已觉得天塌下来时，更可怕的是资助他的逃犯被警察抓进了监狱，财产全部没收，皮普一下子重新变成穷光蛋，并且被上流社会抛弃。

仿佛跌入了人生的谷底，皮普痛定思痛，终于将自己冷静了下来，并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终于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爱和人生。

很多年后，自食其力的皮普重新回到家乡。

“沙堤斯庄园已经推倒了，夜雾散处，再也看不见幢幢阴影，这预示着，我们将永不分离。”在烟消云散后，皮普和埃丝苔娜终于修成正果。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五

就题目而言，“远大前程”这个名字很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令人误以为该小说是一篇励志小说。在开始阅读小说之前，我也以为小说写的是出身贫寒的主人公奋发努力，从而获得远大前程并最后取得事业成功的故事。在阅读该小说之后，才发现我的推测和实际的小说内容大相径庭。《远大前程》实际上讲述的是出身穷苦的主人公皮普(pip)小时候意外获得

一笔神秘财产，从而离家开始了他的“远大前程”，到后来“远大前程”又彻底破灭的故事。其实，皮普的“远大前程”无非就是指原本长大只能当铁匠的他，能有机会去伦敦做一个“绅士”或“上等人”。而这样的一个远大的“前程”，在小说的后部则被冷酷的现实所击碎。所以说，作者以“远大前程”来命名这部作品，事实上是作者对当时社会的一种讽刺。

《远大前程》用朴实流畅的语言，带领读者走进了皮普富有戏剧色彩的一生。天真善良、爱憎分明的皮普从小父母双亡，和脾气暴躁的姐姐住在一起。他的姐夫乔(joe)是一个善良的铁匠，对皮普的关爱无微不至。小时的皮普被镇上一位富有的老小姐郝维辛(havisham)雇为她的养女艾斯苔拉(estella)的玩伴。皮普无可救药地爱上了漂亮而又冷漠高贵的艾斯苔拉，从此励志要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修养，做一个配得上艾斯苔拉的“上等人”。正在这时，郝维辛小姐的律师找到了皮普，说有一个神秘的人给了皮普一大笔财产，让他成为一个绅士，但作为条件皮普不得打听任何有关神秘人的消息。皮普欣然接受了这笔财产，来到了伦敦，开始了跻身上流的生活。但艾斯苔拉的若即若离和她最后对皮普的抛弃以及神秘人的现身改变了这一切。神秘人其实是皮普小时救助过的一个逃犯，而非皮普一直想象的郝维辛小姐。由于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刚开始皮普对逃犯充满了厌恶。但皮普逐渐被逃犯的纯真善良所打动，决定帮助被通缉的他逃出国外。然而，逃脱计划被逃犯旧时的仇人所获，逃犯被警察抓获，皮普的财产也被充公。前程和理想就此破灭的皮普后来到了国外打工，十几年后又回到了乔的身边，并偶遇同样饱经沧桑的艾斯苔拉。二人最后的结局文中虽没有交待，但可推测二人结了婚，在皮普儿时的乡村和乔一起快乐地生活着。

本篇小说的特色和精彩之处并不在于华丽的辞藻或深刻的道理，而是在于对主人公性格转变的细腻描写。文中，周围环境对皮普心理的影响无处不在。小时单纯的皮普根本没有想过要跻身上流，只是想当一个好铁匠。但自从第一次见到艾

斯苔拉之后，他的心里就有了微妙的变化。由于社会地位的巨大差距，他第一次嫌自己的鞋子太破，说话的方式不“正规”，并第一次责问乔为什么没有教他“正规”的说话方式。到了伦敦以后，皮普更是来了一个180°的大转弯。他开始穿着华丽，肆意挥霍从律师那里得到的神秘人给予的钱财，最终欠了一大笔债；他加入了一个只有“绅士”才能加入的愚蠢俱乐部，并和一个粗俗残忍的乡绅为了艾斯苔拉争风吃醋；他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开始厌恶起乔来，认为乔穿着土里土气，举止不合乎“礼仪”，与他接触会有损自己“上层人”的形象；他甚至多次回去拜访郝维辛小姐，却从来没有去过邻近的乔家。当皮普的恩人出现以后，皮普的第一反应竟然不是对他的恩人充满感激，而是嫌弃他太脏，以及他的出现打断了自己“幸福”的生活。此时的皮普已经虚荣自私到了极点，和以前的皮普判若两人。但皮普的内心深处还是善良的。皮普后来被逃犯的坎坷身世和他的无私所打动，帮助他逃跑；财产充公后，一无所有的皮普面对细心照料自己的乔，心中又充满了内疚和感激，从而回归了人性之美。

贯穿《远大前程》的一个哲学思想就是不同的环境会造就人的不同性格。皮普之所以想当一个“上等人”是由于周围环境的变化，而后来他对乔的冷漠甚至厌恶也都是由周边环境所引起的。小说从这一点告诉人们，人心很容易受世俗的影响而沦丧，因此拥有一颗高尚纯洁的心灵比拥有财富和地位更加难能可贵。小说中的英国社会处于19世纪，而此时的社会财富受工业革命的影响迅速膨胀。工业资本的出现增大了财富对人的诱惑，也拉大了社会，尤其是城市和乡村之间的贫富差距。毫无疑问，狄更斯笔下的这种社会处处透漏着悲观的气息：粗俗残忍、不学无术的恶棍可以通过继承和剥削得到财富成为“上等人”，而善良朴实的乔，劳碌一生也只能在简陋的乡村做铁匠；相信纯真爱情的郝维辛小姐掉入结婚陷阱，钱财被一卷而空；四处诈骗、恶贯满盈的骗子可以利用法律的漏洞屡次逍遥法外，而心地善良的逃犯却因没受过教育屡次为人所迫，遭到陷害，最后病死狱中。作者用这样的种种事例，批判了社会的不公和黑暗。而作为当时工业社会

财富和资本象征的伦敦，在狄更斯笔下更是灰暗、拥挤、肮脏的。狭窄的街道，落满煤渣的旅馆，灰暗的天空，肮脏的监狱，无不代表着工业社会的黑暗与罪恶。相反，乔和幼时皮普所住的乡下，在作者笔下虽然简陋，却向来是阳光明媚、鸟语花香。小说中的乡村和憨厚的乔，代表着人心灵的纯真善良，而在结尾处皮普的回归，也寄托着作者对于人心的美好愿望。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六

精彩的情节紧扣读者的心弦，生动地描写了一个饱受苦难并同命运不断抗争的孤儿匹普的心理历程，最后他终于悟出人生道理，成为一名普通人，并与初恋情人握手重逢，获得了圆满的结局。

故事情节有它的独特之处，读来让读者有一种欲罢不能的感觉。本书的主人公匹普，更是联系其它人物角色的一条主线。环境可以改变人的命运，匹普就是被环境改变的。一开始，匹普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是多么的天真，轻易信人，富有同情心。

知道最后`时间长了，人物开始有变化，在作者的笔下，通篇写来十分自然。最后大家都过着平凡而真实的生活，这是一个多么完美的结局啊！

大，可以乘机救出他，可那里有个柜子的据点，小嘎子一想，我去吧，就经过区队长的同意去了。

在这一章中，作者充分地体现出小嘎子的勇敢，非常使人敬佩。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七

在入职上海移动的前一个月，我有幸地拜读了查尔斯·狄更



斯的小说——《远大前程》。刚开始接触这本小说只是简单的被书名所吸引。毕竟，对于一个即将踏入职场的新人而言，未来的职业规划多少有些期许和迷茫。然而，在我细细品味这本小说的后，渐渐地也被它的内容所深深地吸引。读后细品整个小说，也激发了一些我对于今后的职业规划的感悟和期许。

整个小说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讲述了皮普当铁匠学徒的童年生活。在一次祭拜母亲的时候遇见了一名逃犯，并在被威胁的情况下救了这位逃犯。而后，皮普被邀到富有而又奇怪的哈维沙姆小姐的家中玩耍。在多次的相处之中，他对美丽却冷漠的埃斯特拉萌生了一些爱慕。某天，皮普收到了来自一位匿名人士的资助一到伦敦接受上流社会的教育。故事的第二部分描述了皮普在伦敦接受“上流社会”教育后，并没有使成为他所期许的上流社会人。反而，因为过着奢靡堕落的生活，自己曾经拥有的真善美逐渐消失。随后，他的匿名“恩人”的突然出现使他对于现实生活发生了新的变化。小说的最后部分记叙了皮普在保护潜逃回国的流放“恩人”后，渐渐地寻找到了曾经遗失的真善美，同时也意识到了亲情和友情的重要性。

本书的故事主线也阐述了一个简单而深刻的哲学道理，不同的环境会对人产生不一样的影响，从而会潜移默化地造就每个人变化的性格和行为。主人公皮普从最初朴实的铁匠学徒到奢靡堕落的“上等社会人”都是因为周围的环境的变化而造成的，身份的变化也就是他性格会发生变化的一个缩影。同时，皮普对于乔从之前的崇拜和喜爱到后面的冷漠和嫌弃也是因为他变换的生活环境所造成的。

由此可见，人心很容易受到世俗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从小说到现实，我们也不难发现，在这个以物质为发展中心的社会中，不随波逐流和保持一个真我的心是一件难人可贵的事情。所以，作为一个上海移动新人，应该从个人和企业的角度，对自己的言行提出严格的要求和准则。就个人而言，从较为

纯洁的校园环境到现在相对复杂的社会环境的转变中，是需要紧紧牢记上海移动所倡导的做人做事方针一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只有保持一个纯洁的心，才不会被这个复杂的社会所吞噬而迷失自我，从而在企业和社会中更好地实现个人的价值。从企业的角度而言，作为一个上移人，在今后激烈的互联网和通讯行业的竞争中，更要牢记“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的初心，而不能因为追求简单的利益关系而忽视了每一个上海移动人身上肩负的重要社会使命！

## 远大前程读后感中文篇八

狄更斯的这部经典小说很有魅力，既风趣幽默又寓意深刻，好看易读而又令人感慨良多，就如品了一杯好酒，历久弥香，回味无穷。书名为远大前程，实际却是一场真实发生而又破灭的幻梦，是主人公皮普的一场华丽旅程，从雾气弥漫、沼泽遍地的英国乡村质朴生活到繁华都市伦敦的五彩斑斓，最终回归乡村，这场幻梦却让皮普对生活有了更深的认识，也让我们读者有了更多的感触。

小说分为三个阶段：幻梦前，幻梦中，梦破灭后。

幻梦前，主要是讲的社会环境加之人的意识的萌芽，异常是在那个年代英国根深蒂固的阶级意识下，小皮普开始只是一个有些胆小、心思单纯的孤儿，跟着经营铁匠铺性格暴躁的姐姐和心地善良的姐夫乔一齐生活，认为自我的未来就是继承姐夫的铁匠事业。但自从亲戚潘波趣带他走进镇上的孤僻富豪赫香薇小姐的那座庄园，并认识和他同龄的美丽养女艾思黛拉之后，异常是对艾思黛拉的爱意使得皮普的心境开始发生变化。而狄更斯对这变化的发生发展从语言、动作、心里等方面的描述让人回味无穷，比如书中写道：我之后也曾不止一次地尝到过一种滋味，觉得一时间仿佛天上落下一块厚厚的帷幕，盖没了人生的一切乐趣和美妙的幻想，使我百无聊赖，仅有浑浑噩噩耐着性子度日。记得之后有一段时间，我常常在星期天黄昏站在教堂公墓里，看夜幕降落，拿我自

我的前程跟那一片寒风萧瑟的沼地景色相比较，觉得两者倒颇有些类似之处：一样单调、一样低下、一样看不见出路、一样是浓雾弥漫、大海茫茫。英国乡村的那浓雾一向在书中反复出现，有时消散一些，有时又弥漫更多，就如皮普的前程，看似暗淡却突然有了转折，看似光明却又危机重重。

一个突然从天而降的消息改变了皮普，让他走进了繁华伦敦，走进了这个美丽的幻梦。幻梦中的皮普在这外界环境影响下内心的挣扎更加激烈，比如回老家去看望过他误以为给她遗产的赫香薇小姐后，却找借口不去看望给他温暖和爱的姐夫乔和朋友毕吉！这些种种无不在他的内心挣扎中，但挣扎之后更多的却是走偏了。虽然我们在他的挣扎和朋友赫尔伯特中看到皮普本质上善的一面，可是一些不好的品质在皮普的身上渐渐呈现，挥霍无度、瞧不起自我原本的家人和故乡、对虚荣的上流生活的迷恋。就在这时，那个雨夜中，渐渐沉沦在伦敦所谓的上流社会奢华生活中的皮普却被命运给了他当头一棒，原先一向以来资助自我的并不是赫香薇小姐而是以往帮忙过的逃犯浦俄洛斯。这一棒突然而剧烈，让皮普渐渐清醒于自我的生活，认清自我的现实，也让他感觉到欺骗。而在认识到自我的金主之后，狄更斯的描述，对于皮普对浦俄洛斯感情由厌恶到感激的逐渐变化也很有意思，一点一点的变化，内心的波动，而筹备逃跑那一段则是小说中难得具有戏剧效果的紧张戏码，在最终逃跑的湖上，浦俄洛斯对皮普说：“我们谁说得上过几个小时会是怎样个光景呢？正像我撩得起这把河水，却看不见河底一样，可是，河水我抓不住，时光我也留不得，水从指缝中漏掉了”，这段话既暗示了逃跑的失败，也证明了皮普这远大前程是一场幻梦，而更多的是对命运对时光的感叹！

遗产消失了，浦俄洛斯也因为受伤在审讯前去世了，心中的爱人艾丝黛拉嫁给了自我厌恶的人，一切就如黄粱一梦，转眼变为泡影。而这时候帮忙自我的还是那个善良的乔，而现实的一切加上这份爱使得皮普在内心挣扎中，在对与错中认清了方向，回归本质的良知。在回到那改变自我生活、此刻

已经变为废墟的庄园中，他见到了同样被生活历练的艾丝黛拉。“我牵着她的手，和她一同走出这一片废墟，当年我一次离开铁匠铺，正是晨雾消散的时候，如今我走出这个地方，夜雾也渐渐消散了。夜雾散处，月华皎洁，静穆辽阔，再也看不见憧憧幽影，似乎预示着，我们再也不会分离了”，这是全书的结尾，雾的意象也在次出现，这一次是散开，但和多年前离家的夜雾散开不一样，这一次看见了皎洁的月华，看得更清晰更明亮，很喜欢的一个结尾。

这本书除了写主人公这一场幻梦之外，几个配角人物也令人印象深刻。比如：法律顾问贾格斯，每次在处理完一件工作上的案件后都要洗手，仿佛怕被这案件给玷污了。还有他的助手文米克，在工作上灵活严肃冷静，而在生活中却趣味幽默，他那设计别致精妙的家就是他的世外桃源，而他把工作和生活划分得如此的彻底让人惊讶。当然，赫香薇小姐那座幽暗的庄园，那永远停滞的新娘打扮在她死白而日渐衰老的皮肤衬托下令人感到惊悚，布满灰尘和虫子的新婚餐桌，想必也印在了读者的脑中。

跟着皮普一齐经历了这一场幻梦，这一切的喜怒哀乐，我的眼前是英国乡村的浓雾和沼地，渐渐的这浓雾化开了，散去了。